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促

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0,666,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280,00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合计现金分红 46,346,674 元（包括 2020 年三季度已分配的 21,066,670.00 元现金红利），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04%。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是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监事王雁、王东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3 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承兑汇票等业务。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授信金额、业务品种、以及额度分配和担保方式（保证金）以银行最终审批意见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1 年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监事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的规定，编制了《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